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美雲
電話：02-8771184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015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1070020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、107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(107D014526_107D2007559-01.pdf、107D014526_107D2007560-01.pdf、107D014526_107D200756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107年度第2梯次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」及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國內/國外體適能證照換發申請簡章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7年6月7日體學會萍字第107001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明定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工作，並明列中級指導員之執業範圍除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，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，並指導65歲以上民眾體適能活動。
- 三、旨揭換發證照申請及檢定考試採「網路報名」方式，第2梯次換發證照申請自107年6月25日起至7月6日止，檢定考試報名自7月20日起至8月15日止。惠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項委員會、學校及飯店旅館，請單位會員、教練、同仁、學生及教師踴躍報名及參與換發證照，並於網站刊



登報名資訊。

四、另請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（處）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函轉所屬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民間健身中心業者，應依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，請其所屬教練及課程教師參與檢定考試，以維護民眾運動安全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，劉玉潔小姐，電話：
（02）7734-6876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103-105年檢測站設站單位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各運動中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體育局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

2018-06-08
15:06:27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訂

線

